

###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山县档案馆（单位名称）的《常山县志》（续修）编撰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《常山县志》（续修）编撰采购项目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常山县泽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山县泽惠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